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湖簡聲字第27號

聲　請　人　李致暐

相　對　人　凱基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胡木源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停止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以新臺幣6萬元為相對人供擔保後，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5年度司執字第2665號給付票款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於本院115年度湖司簡調字第307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含其後改分事件）判決確定、和解或撤回起訴前應暫予停止。

理　由

一、按債務人提起異議之訴時，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本院115年度司執字第2665號損害賠償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系爭執行事件之執行名義臺灣臺北地方法院92年度票字第17179號裁定之時效為3年，且由執行紀錄顯示，其前次執行日期為民國111年2月11日，本次聲請日期為114年9月15日，顯已逾3年法定時效，並就此向本院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本院115年度湖司簡調字第307號，下稱系爭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為此，爰陳明願供擔保，請准裁定於系爭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判決確定前，停止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等語。

三、經查，相對人聲請對聲請人之財產為強制執行，經聲請人以其已對系爭執行事件提起系爭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為由，聲請裁定停止執行程序等節，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系爭執行事件卷宗及系爭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卷宗核閱無訛，應認聲請人之聲請於法有據。關於應供擔保金額方面，按法院定擔保金額而准許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該項擔保係備供債權人

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或其因另供擔保強制執行所受之損害額定之，非逕以標的物之價值或其債權額為依據（最高法院86年度台抗字第442號、91年度台抗字第429號裁定意旨參照）。查相對人於系爭執行事件，聲請強制執行之債權為新臺幣（下同）13萬1,014元（含前次執行核算未受償之利息7元），及其中13萬1,007元自93年6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6%計算之利息，依此計算至聲請人於115年4月9日具狀提起系爭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前一日止之執行債權總額，應為30萬2,479元（計算式詳如附表，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下均同），是相對人於停止執行期間內所可能受到之損害，應為其聲請執行之債權額延後受償，於停止執行期間內以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損失。復參酌聲請人所提起本案訴訟，上訴利益未逾民事訴訟法第466條所定額數，為不得上訴於第3審之簡易事件，依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之規定，預估上開訴訟審理期間為3年8月（簡易程序審判事件各審級之審理期限分別為1年2個月、2年6個月），是相對人可能所受損害為55,454元（計算式：302,479元×44/12×5%＝55,454元，元以下四捨五入），另考量尚有上訴、送達等期間之延滯損失，茲酌定本件停止執行之擔保金額為6萬元。

四、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3　　日

內湖簡易庭法　官　黃依晴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3　　日

書記官　趙修頡

附表：

請求項目	編號	類別	計算本金	起算日	終止日	計算基數	年息	給付總額
項目1(請求金額13萬1,014元)	1	利息	13萬1,007元	93年6月16日	115年4月8日	(21+297/365)	6%	17萬1,464.83元
	小計							17萬1,464.83元

（續上頁）

合計	30萬2,479元